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9,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 金额 (万元)	融资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9,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 2021年度 担保预计 授权范围 内

###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 (一)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黄凌燕
  -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31.17	34,458.70
总负债	38,618.46	23,384.83
净资产	10,712.71	11,073.87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65.73	104,292.52
净利润	489.51	4,009.07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

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87,583.57	62,416.43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87,58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9%。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